

乌环审〔2024〕10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供热管网改造及供热能力扩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供热管网改造及供热能力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和乌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黄河西岸到海勃湾区的18.3km长输供热管网，包括配套中继泵站和海勃湾区隔压换热站。环保工程为生态保护、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生态专项中提出的生态保护

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施工过程中，原材料应集中堆放，并进行苫盖；废弃料应集中放置，不得乱堆乱放，随意扩大占地范围；运输车辆应沿施工便道行驶，不得随意增加施工便道占地，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小范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尽量选用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绿化树种选择应在“适地适树”的原则下，尽量以当地的优良乡土树种为主，适当引进新的优良树种、草种，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统一堆放材料，减少露天堆放；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低速或限速行驶的方式减少扬尘影响；采用洒水车定期对作业面和土堆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有效降低粉尘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中继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掏至乌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污器冲洗废水收集至废水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隔压换热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至乌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设备排污水、除污器冲洗废水管道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系统维修时泄放出来的循环水排入蓄水池储存，用于系统恢复运行时系统补水。管线穿越海勃湾区南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971.27m 工程施工时，严格落实穿越水源地专项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将对水源地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风险发生后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展开事故调查，排查事故源并立即解决。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4年7月2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乌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